

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

文件

汉林财发〔2020〕7号

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林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0〕94 号）精神，为继续开展好我市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，巩固生态脱贫成果，现将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门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林业局、财政局要密切配合，确保我市生态护林

员选续聘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各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擅自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改变资金使用方向。

三、各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要切实增强资金支出使用绩效意识，提高林业资金使用效益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陕西省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地区 | 资金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汉中市 | 5070 | |
| 2 | 留坝县 | 179 | |
| 3 | 佛坪县 | 114 | |
| 4 | 南郑区 | 395 | |
| 5 | 城固县 | 409 | |
| 6 | 洋 县 | 504 | |
| 7 | 西乡县 | 694 | |
| 8 | 勉 县 | 362 | |
| 9 | 宁强县 | 790 | |
| 10 | *略阳县 | 605 | |
| 11 | *镇巴县 | 1018 | |

备注：以上县区全部为国家级贫困县，其中“*”为深度贫困县。

